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壹万伍仟吨高强高导铜合金新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41761-04-01-7290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董清宝	联系方式	15357788200
建设地点	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安工业园金科路 9 号		
地理坐标	(117 度 31 分 38.0 秒, 30 度 41 分 37.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251 铜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池开管经[2022]89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5
环保投资占比(%)	1.5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规划审批机关:池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池州经济开发区三个园区规划的批复》池政秘[2003]6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安徽池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安徽池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评函[2008]785 号。		

	<p>规划环评名称：《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p> <p>召集审查机关：池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审查意见的函</p> <p>审查文件文号：池环函〔2021〕306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池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池州市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本项目拟建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与《池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用地布局相符。与《池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土地使用规划图位置关系见附图3。</p> <p>2、与《齐山-平天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8-2035)相符合性</p> <p>齐山 - 平天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概况：</p> <p>根据《齐山 - 平天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8 - 2035)，规划的主要内容为：</p> <p>①规划范围</p> <p>池州齐山—平天湖风景名胜区位于池州市主城区(贵池区)城市中部，北起秋浦河故道—清溪大道，东至牧之路，南抵陵阳大道，西邻平天湖大道，规划总面积约 40.6 平方公里。</p> <p>②空间布局</p> <p>“滨江环湖、一城六区”维护和巩固城市与自然山水之间相互融合的联系，城市主要功能区环绕齐山平天湖这一城市生态绿心布局，它是构成池州生态型城市的绿色心脏。</p> <p>构成“一带、一心、二廊、四楔”的生态保护格局。“一带”为长江生态防护带；“一心”为齐山 - 平天湖风景名胜区形成的生态绿心；“二廊”为依托秋浦河和九华河形成的两条生态廊道；“四楔”为联系齐山 - 平天湖生态绿心与外围生态基础设施、并控制城市建设用地蔓延而划定的生态绿楔。</p> <p>③保护培育规划</p>

	<p>景区实行三级保护管理。</p> <p>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p> <p>一级保护区为核心景区，风景资源价值与生态、景观敏感度较高，其范围为：北至清溪塔及平天湖滨水道路、南至齐山南道路、西至齐山大道、东至碧山临湖的主峰，以及七星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主要包括齐山、清溪塔、七星墩、平天湖面等，是风景区重要的资源保护区与观光游览区。一级保护区总面积 14.29 平方公里，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35%。</p> <p>管理规定：景区的一级保护区内，允许开展观光游览、生态休闲活动，并应严格控制游客数量；禁止建设宾馆、度假村、培训中心、疗养院、游乐园以及其他与风景保护和游览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严格控制外来机动车辆进入，允许非机动车、游船等交通工具进入；严格保护齐山摩崖石刻群等文物古迹。</p> <p>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p> <p>二级保护区为景观生态保育区，生态与景观的敏感度较高，属于山地与水体的过渡区，包括二级景点及其周围区域、白沙河、石马河、鱼塘等河流水系，以及风景区与周边水体贯通的水系，如九华河、碧山河等，是风景区重要的景观生态保育区。二级保护区总面积 10.42 平方公里，占风景区总面积 26%。</p> <p>管理规定：景区的二级保护区内，允许适度建设民宿设施；禁止过度的人为活动破坏山体、水系等自然景观，保护风景名胜区内生物多样性。</p> <p>三级保护区(限制建设范围)</p> <p>三级保护区为设施建设区与环境过渡区，生态与景观敏感度相对较低，主要包括风景区北部浅山丘陵及平原区域、风景区东侧与城市道路相邻的区域，以及其他设施建设相对集中的区域，是风景区重要的设施建设区与环境过渡区。三级保护区总面积 15.89 平方公里，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39%。</p> <p>管理规定：景区的三级保护区内，允许按照景区与城乡规划要求</p>
--	---

进行游览设施、基础设施与居民点建设，构建特色村落风貌，适度开展旅宿、农家乐等服务项目，但应严格控制建筑高度、数量与密度；禁止破坏风景环境的各项工程建设与生产活动。

经对照，风景名胜区划定四至范围，本项目厂界与齐山-平天湖风景区划定的四至范围最近距离约为440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之内，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齐山 - 平天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8 - 2035)的相关要求。

3、与《安徽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经济开发区金安工业园内，根据《安徽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入区行业控制建议，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1-1，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及加工，不属于严格控制进入园区的清单范围。

表1-1 入区行业控制建议

行业类别	控制建议
服装、纺织	优先进入
农产品加工	优先进入
工艺品精加工	优先进入
生物、保健产品	优先进入
有色金属冶炼及加工	控制进入
非金属材料业	控制进入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控制进入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控制进入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控制进入
皮革、毛皮、羽绒及其制造业	严格控制
造纸及纸制品业	严格控制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严格控制
医药制造业	严格控制
橡胶制品业	严格控制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严格控制
火力发电业	严格控制
有异味废气排放企业	严格控制

(1)对入区企业的特殊生产炉窑，要求采用清洁能源，如天然气。

(2)对入区企业的工艺废气和生产废水均需在“三同时”过程中落实治理工程，做到达标排放，废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容量和采用工艺必须与废水特性匹配，对于较难处理的特殊废水，在设施建造前必须经过方案的专家论证，以保证废水经预处理后全部达到开发区污水处理

厂的接管标准。

(3)入区企业必须遵循清洁生产原则进行生产，最大限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产生种类，从固体废物产生的源头上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

符合性分析：(1)本项目工频炉为电炉，使用清洁能源电能；(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工艺废气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做到达标排放；(3)企业冷却水循环使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资源化利用，遵循清洁生产原则进行生产。因此本项目与《安徽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入区行业控制建议相符。

环评函〔2008〕785号文“关于安徽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表 1-2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情况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入园项目环境准入，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及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导向的建设项目建设，严格控制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和企业入区建设，在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行前，严格限制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建设。	开发区主导产业为有色金属产品加工、纺织、机械等，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和禁止项目。本项目生产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和禁止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本项目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不属于园区规划中的严格控制的高能耗、高污染企业，本项目设备循环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清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2	开发区实行雨污分流，加快清溪污水处理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等配套工程建设进度，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在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前，入区项目产生的污废水必须达标排放。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项目设备循环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清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3	开发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集中收集，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声环境执行相应功能区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中有关规定。	本工程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有合金车间的锌浮渣和合金炉高温含尘烟气收尘后的布袋收尘，包装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厂房内装修和设备安装事宜以及厂房安装设备，施工内容简单且工期较短，对环境影响较小，装修期间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规定。	符合

	4	加强环境监督管理,区内所有建设项目要认真履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依法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符合
	5	规划实施中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在池州市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计划中予以落实。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排放按照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报地方环保主管部门认可并行文批复后,方可作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	符合

4、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及审查意见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安工业园内,根据《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1-3。

表 1-3 环境准入清单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新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的建设项目; 2、按照《安徽省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筑牢三道防线。严禁1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严控5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 3、为保护净水厂环境,应在净水厂周围设立保护区。建议将净水厂周围200m范围定为一级保护区,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各种类型的排放污染物、特别是排放废气污染物的企业;将净水厂周围2公里范围定为二级保护区,在此区域内应严格控制新建排放各类废气污染物的企业;将净水厂周围30m范围内辟为绿地,将其建设成绿化防护带。	1、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建设项目; 2、本项目距离长江干线直线距离约3580m,且本项目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文件中规定的“严禁”范围内; 3、项目周围两公里范围无净水厂。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细化明确平天湖-长江生态廊道内的工业、居住等各类建设用地搬迁工程内容,建议纳入近期规划建设,严格控制该区域的建设,不再增加居住及工业类项目,尽快恢复齐山—平天湖风景区通往长江的生态廊道。	项目位于金安工业园安徽省金盛磷铜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在铜冠大道以东区域,不在平天湖-长江生态廊道内,且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不新增土地。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	1、池州经开区规划范围内铜冠大道以西区域(上小湖—朝阳湖地区)为预留的城市生态廊道,除了少量设施之外,对于生态廊道内的工业、居住等各类建设用地规划不予保留,应逐步搬迁。沿江绿带、沿秋浦河故道、江口河滨	项目位于金安工业园安徽省金盛磷铜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在铜冠大道以东区域,不	符合

	要求	河绿带及其他公园绿地不得开发占用。同时清溪塔及上小湖片区已纳入齐山-平天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内，因此开发区应加快上小湖片区的搬迁复绿工作已满足平天湖-长江生态廊道建设要求，同时在规划过程中应考虑齐山-平天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外围用地协调性。 2、由于铜冠大道以西的现状工业企业位于池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生态廊道控制范围内，规划应逐步搬迁。	属于预留的城市生态廊道范围内。	
	其他空间布局要求	1、在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以及商业服务用地周边严格执行一类工业用地要求，严格管控二类工业用地的大气污染项目，禁止进驻产生恶臭、异味及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项目进驻，加强绿化带隔离的基础上，设置合理的环境防护距离。 2、为了防止生产空间对生活空间的影响，对城东污水处理区及开发区内工业用地周边布局有居住用地的，建议在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100m的空间防护距离，以减缓各项废气污染物对周边居民敏感点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金安工业园安徽省金盛磷铜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为一类工业用地。且本项目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无恶臭污染物产生。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吨/万元)≤7，园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的)分流制排水系统。各工业企业的污水、生产废水、雨水均分别排放，雨水通过园区内的雨水管道、排洪沟排入长江。对于园区内污染情况较为严重的企业，其工业废水需作一级预处理，方可排入园区内污水管道系统，与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一起，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标准要求后(污水处理厂设定接纳污水水质标准，一般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一并排入园区的污水排除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加快城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实施进度，以满足区域未来废水处理需求，同时建议城东污水处理厂增加废水深度处理系统，污水处理厂出水经深度处理后回用于周边企业用水，降低污水厂出水量。出水标准由现阶段《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标准提升至一级A标准，开发区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75%。区内企业排水接管率要达到100%。园区内企业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强园区企业排水监督，确保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可能对园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产生影响的企业，应当建设独立的废水处理设施或预处理设施，满足达标排放且不影响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的要求后才能进入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3、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内电镀类企业废水均排入金能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再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均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严禁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长江水生生态系统影响相对较小。 4、完善开发区的排水管网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鼓励企业内部综合水循环利用，加快建立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项目设备循环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清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项目不涉及锅炉；本项目工频炉（电能）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较少，各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规定的排放限值(环境容量)。	符合

	<p>中水回用系统。</p> <p>5、园区内的所有污水必须由统一设定的污水总排口排放，禁止在园区任意设置排污水口，且污水总排口设置在线监测仪。</p> <p>7、开发区内企业应优先使用园区集中供热或天然气进行供热，禁止新建燃煤锅炉，以实现开发区节能减排目的。</p> <p>8、加强工艺废气排放治理措施：(1)严格控制含有机污染物和恶臭物质的排放，必须达标排放，减少对大气的污染。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积极采取回收、吸附、吸收、焚烧或燃料回收系统等处理方法；(2)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气排放。采用浮顶罐或拱顶罐加氮封、密闭装车等措施减少气体损失。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定期检修，使跑、冒、滴、漏降到最低。(3)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含尘废气污染，推荐采用布袋式除尘器；(4)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含 VOCs 工艺排气宜优先回收利用，不能(或不能完全)回收利用的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应急情况下的泄放气可导入燃烧塔(火炬)，经过充分燃烧后排放；废水收集和处理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p> <p>9、控制各功能区的排放总量不超过环境承载力：各地块的新建企业必须控制各种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规定的排放限值(环境容量)，在此基础上实现区域环境的可持续发展。</p>		
环境风险防控	<p>2、企业层面：</p> <p>(1)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加装危险物质检测及报警装置，四周加强绿化。(2)各企业严格落实环评和安评手续，根据单个企业环评核算结果，环境风险水平不可接受的企业应加强要求或不予批准入区建设。项目设计、建设、运营过程中应将风险防范思想贯彻始终，严格认真落实安评所提相关要求。(3)拟入驻企业合理选择生产工艺，尽量采用常压生产工艺，通过工艺改进降低生产温度和压力；危险气体贮藏中将压缩气态改为冷冻液态；贮存运输用多次小规模进行等。(4)企业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部门，实行专人负责制；制定必须的风险应急预案，组织人员进行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演练，并根据演练或事故处理过程对应急预案进行调整，同时要求开发区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各企业应予以积极配合，落实园区拟采取的应急措施。</p>	本项目原辅料不涉及危险气体，本企业建立了完备的风险管理部门，实行专人负责制，也制定了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p>1、园区应要求引进企业内部加强生产工艺改革，提高水循环利用率，无法回收使用的废水等汇集后再并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鼓励使用南部新区污水站配套中水站出水。</p> <p>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吨标煤/万元)≤ 0.5，单</p>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吨铜合金能耗折合标煤为 30.39kgec/t 铜 合	符合

用 效 率	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立方米/万元)≤8,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75%。	金, 折合综合能耗(吨标煤 / 万元)<0.5,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立方米/万元)为 1.08<8,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100%。
产 业 准 入 要 求	<p>一、鼓励类项目、工艺、产品:</p> <p>1、电子信息产业: 重点发展以半导体为核心产业, 加快建设电子信息产业园, 承接集聚电子长三角电子信息大企业、大项目, 重点发展电子基础材料、核心电子器件、集成电路、高阶封装测试、应用电子产品、物联网等产业。</p> <p>2、高端装备制造业: 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专业设备制造、智能装备制造、健康设备制造。</p> <p>3、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有色金属材料——重点发展铅锌铜有色金属材料和钨钼稀贵金属材料, 积极推进有色金属回收加工基地建设, 扶持发展铜、铅、锌、钨、钼等新材料加工业, 着力打造世界级有色金属产业基地; 非金属材料——白云石基耐火材料、非金属粉体功能材料、复合新材料及环保涂料骨干企业, 其他新材料——不锈钢板、钢金属制品、彩钢夹芯板等特种钢材料加工业, 引进仿生与生物医用材料、生态环境材料、磁性及微电子等新材料加工项目, 不断拓展新材料发展领域。</p> <p>4、节能环保产业: 节能装备——重点发展变频电动机、永磁同步电机、电动机拖动用节能调速装置等电机及拖动设备; 低温低压余热发电、低温余热能量转换器等技术和装备; 低热值高炉煤气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装置; 超大容量、低耗、低噪音、低局部放的节能变压器; 高压、中低压变频器。环保装备——重点发展新型高效膜分离、微滤净化处理设备, 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设备, 污水处理厂脱氮除磷设备等水污染防治与再生利用装备; 烟气脱硫脱硝、高效除尘、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等各类气体净化装置; 固体废物处置与综合利用装备; 环境监测仪器和自动监控设备。资源循环利用装备——重点支持废旧汽车、工程机械、机床等产品零部件再制造关键设备的研发; 集中攻克废旧电器电子、废电池、废塑料等再生资源无害化处理、高附加值利用的技术与装备; 研发和推广废旧沥青混合料、水泥混凝土就地再生利用技术装备。绿色再制造——培育具有成套处理装备研发、设计、制造能力并具有一定规模的装备制造企业, 打造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及机电产品再制造产业基地。</p>	<p>本项目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铜锌合金, 属于开发区鼓励类项目、工艺、产品中的扶持发展的新材料产业。</p>
	<p>二、限制类项目、工艺、产品:</p> <p>1、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不符合, 低污染、低能耗、低水耗、对周边企业影响、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的建设项目;</p> <p>2、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相配套, 但高</p>	<p>本项目产品为铜锌合金杆, 属于鼓励类项目、工艺、产品中的扶持发展的新材料产业,</p>

	<p>污染、高能耗、高水耗、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p> <p>三、禁止类项目、工艺、产品：</p> <p>1、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进入开发区。</p> <p>2、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的进入。</p>	<p>不属于限制类项目、工艺、产品，也不属于禁止类项目、工艺、产品。</p>	
一、“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p>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皖环发[2022]5号)要求，在建设项目环评中，做好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充分论证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对不符合的依法不予审批。</p> <p>对照池州市“三线一单”，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对照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图，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域、水土保持功能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功能维护极重要区及洪水调蓄功能极重要区等敏感区域，不属于水土流失极敏感区及地质灾害极敏感区，不在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同时本项目严格环境保护及管理措施，工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工艺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清溪污水处理厂；噪声经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评价范围内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见附图4-1。</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1年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池州市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年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p>2021年全市长江(池州段)、秋浦河、青通河、尧渡河、黄湓河、九华河、龙泉河、陵阳河、白洋河、香隅河、大通河、官溪河、丁香河、青弋江14条河流共计25个监测断面，其中达到I类水的断面有6个，占24%；达到II类水的断面有19个，占76%。湖库类共有1个</p>	

国控断面，该断面水质达到III类。

本项目设备循环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清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执行清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废水经清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及 NO_x，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各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均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不会降低现有环境功能。总体来说，项目选址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金盛磷铜科技有限公司厂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供水依托园区市政给水管网，供电由园区供电电网供应。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在各分区管控图中所在位置见附图5~9。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安徽池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开发区产业导向为鼓励发展有色金属产品加工、纺织、机械、电子信息等产业，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和禁止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产品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和禁止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满足负面清单要求。

5、分区管控符合性判定

经对照，项目与池州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相符性如下：

表1-4 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与管控要求对比分析
1	大气重点管控	(1)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2)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1)本项目位于安徽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不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 (2)本项目不涉及煤气发生炉的使用。 (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

	区	<p>(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p> <p>(4)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p> <p>(5)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6)在城市建成区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域，严禁现场露天灰土拌合。</p> <p>(7)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p> <p>(8)禁止淘汰落后类的产业进入开发区。</p>	<p>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p> <p>(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产业。</p> <p>(5)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生产过程中不产生 VOCs。</p> <p>(6)本项目不在城市建成区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域。</p> <p>(7)本项目位于安徽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p> <p>(8)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类的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战略。</p>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加大钢铁、铸造、炼焦、建材、电解铝等产能压减力度。</p> <p>(2)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铸造、炼焦、建材、电解铝等产能压减产业，也不属于淘汰和过剩产能。</p>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企业应当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质量的产品、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本项目采用原料纯度高达 99 以上，能源采用电，从源头控制，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颗粒物及 NO _x 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p> <p>(2)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p>(3)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p> <p>(4)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开展大气氨排放控制试点。</p>	<p>(1)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p> <p>(2)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p> <p>(3)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茶水炉等燃煤设施的使用。</p> <p>(4)本项目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对涉及熔化炉(工频电炉)投料、扒渣过程的车间区域进一步密闭设计。</p> <p>(5)企业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无建筑工地。</p>

			(5)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具体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 (6) 裸露地面扬尘、道路扬尘、装卸扬尘控制具体要求从严执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实施“煤改气”和“以电代煤”。在陶瓷、玻璃、铸造等行业积极推进天然气替代煤气化工程，有序实施燃煤设施煤改气。结合区域和行业用能特点，积极推进工业生产、建筑供暖供冷、交通运输、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五大领域实施“以电代煤”，着力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	项目能源采用电，不使用煤气。
	水重点管控区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面排查和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2	水重点管控区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特殊要求	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环境承载能力和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本项目位于安徽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改建、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2)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	本项目属于铜合金杆制造，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本项目设备循环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清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及 NO _x ，均可做到达标排放，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高烟囱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按要求申请排放总量。
3	土壤重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	(1)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本项目用地不属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点管控区	要求	(2)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2)本项目厂区不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建设项目应该配套建设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未建成或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其主体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2)对建设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方案缺乏可行性，或者协议委托单位的危险废物焚烧、填埋单位处置能力明显不足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1)现有项目已经规范建设危废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方案具有可行性。
	环境风险防控		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有毒有害物质不会渗漏、流失、扬散而对土壤造成污染。
4	其他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9年修改)》、《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等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与池州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相符合。				

6、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科路 9 号，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 号），该项目经比对“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区三线”要求。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第 29 号令)中内容，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确的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同时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三、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合性

2017 年 7 月 13 日，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联合印发了《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 号)，《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即：“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

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抓紧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除在建项目外，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严控在中上游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严控下游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向上游转移。”

本项目距离长江最近距离约 3580m，远离长江岸线，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安徽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不在相关负面清单范围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四、与《关于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相符合性

2021 年 8 月 9 日，中共安徽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

表 1-5 与皖发[2021]19 号文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工作任务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直线距离约 3580m，且本项目为铜合金杆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文件中规定的“严禁”范围之内。	符合
	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建项目外，严控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580m，但本项目为铜合金杆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符合
	严管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	企业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及 NO _x ，不涉及重金属，并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总量申请。	符合

	2	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控煤、控气、控车、控尘、控烧措施，实行“一季一策”“一城一策”，推动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加强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运行监管，鼓励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实现超低排放。开展工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大规模城市建设地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加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深化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差异化管理措施。继续抓好农作物秸秆全面禁烧，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2025年年底前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经济开发区内，项目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外排颗粒物、及 NO _x 均可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3	提升“关住船舶港口污染；管住入河排污口；管住城镇污水垃圾；管住农村面源污染；管住固体废物污染。”行动	本项目项目设备循环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清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4	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的在建化工项目，应当搬迁的全部依法依规搬入合规园区。长江干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的在建重化工项目，难以整改达标必须搬迁的，全部依法依规搬入合规园区。长江干流岸线15公里范围内，新建工业项目(资源开采及配套加工项目除外)原则上全部进园区，其中化工项目进化工园区或主导产业为化工的开发区。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线直线距离约3580m，位于《意见》中“三道防线”在5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等污染重污染企业，且该项目位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符合
	5	提升“新建绿”行动	大力推行生态复绿补绿增绿；深入推进长江岸线保护修复；强化重点河湖湿地保护修复。	本项目位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安工业园金科路9号，在生态红线范围之外，不涉及长江岸线及重点河湖湿地。
	6	提升“纳统管”行动	园区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全部纳入统一污水管网，实行统一处理、不留死角。企业工业废水在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之前，必须经过预处理且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管网全部建成运行。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项目所在园区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本项目设备循环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

		确保化工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政管网排入清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皖发[2021]19号文中相关要求。				
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保护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条	本法所称长江流域，是指由长江干流、支流和湖泊形成的集水区域所涉及的青海省、四川省、西藏自治区、云南省、重庆市、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上海市，以及甘肃省、陕西省、河南省、贵州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广东省、浙江省、福建省的相关县级行政区域。	本项目在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长江支流秋浦河流域，故属长江流域。	符合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清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A标准排入长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清溪污水处理厂。	符合	
第二十二条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本项目位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符合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长江直线距离为3580m，在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外。	符合	
第六十一条	长江流域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地块，以自然恢复为主，按照规定有计划地实施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划入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的永久基本农田，依法有序退出并予以补划。	本项目位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六、与《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皖长江办[2022]10号）分析

表 1-7 与皖长江办[2022]10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保护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经济开发区金安工业园内，距离齐山-平天湖风景名胜区边界440米。远离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河段。	符合
第十一条	禁止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巢湖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经济开发区金安工业园内，距离长江直线距离为3580m，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3公里范围外。	符合

七、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保护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在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无风景名胜区。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建设项目建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在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长江直线距离为3580m，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外，且本项目属于铜合金杆制造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铜合金杆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八、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相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十一)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东北地区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和采暖燃煤污染治理。天山北坡城市群加强兵地协作，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参照重点区域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科学调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构建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到2025年，全国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1%以内。	本项目属于铜合金杆制造，位于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建设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落实了应急减排措施。	符合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一、项目由来									
	<p>为适应市场需求安徽省金盛磷铜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原闲置车库 3600 平方米作为铜锌合金生产车间，新增工频炉系统 4 套，循环冷却水系统 4 套，液压拉拔机 4 台，铜压块机 2 台，供配电系统一套及安全环保配套设施。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年产壹万伍仟吨高强高导铜合金新材料项目，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取得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的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 2205-341761-04-01-729081)。</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与本项目有关的条款主要为：</p>									
表 2-1 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相关条款一览表										
项目类别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64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	全部(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的除外)	其他	/						
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	全部	/						
本项目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混合后生产合金，然后压延成铜锌合金杆，涉及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 和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对照上述条款，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司立即组织人员对建设项目现场进行调研踏勘，在工程分析和污染分析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写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相关部门审查、审批。										
二、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安徽省金盛磷铜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壹万伍仟吨高强高导铜合金新材料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行业类别：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建设地点：安徽省池州市经济开发区金安工业园金科路 9 号；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0000 万元										

	<p>占地面积：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土地面积为 3600m²。</p> <p>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新增工频炉系统 4 套，循环冷却水系统 4 套，液压拉拔机 4 台，铜压块机 2 台，供配电系统一套及安全环保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达年产壹万伍仟吨高强高导铜合金新材料生产能力。</p> <p>劳动定员：企业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有效生产 300 天，生产工序采用两班制生产（工频炉熔化工序采用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共计 7200 小时。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p>					
三、项目组成						
建设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内容组成，包括 4 套工频炉系统、4 套循环冷却水系统、4 台液压拉拔机、2 台铜压块机、1 套供配电系统及安全环保配套设施等；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 2-2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铜锌合金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3600 平方米，设置 3 套工频炉系统、3 套循环冷却水系统、3 台液压拉拔机、2 台铜压块机，用于生产高强高导铜合金新材料。	新建			
	3#车间	设置 1 套工频炉系统、1 套循环冷却水系统、1 台液压拉拔机，用于生产高强高导铜合金新材料。	依托厂房、新建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东侧，主要用于办公室、会议室、休息室等	依托工程			
储运工程	运输	本项目外部运输主要依托社会车辆。				
	成品区	位于铜锌合金车间内东北侧，与铜锌合金生产线主体工程相对布置，面积 200m ² 。	新建			
	原料区	位于铜锌合金车间内中部，与合金生产线主体工程相对布置，面积 200m ² 。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园区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工程			
	排水系统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设备循环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清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依托工程			
	供电系统	由园区供电电网接应	依托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工频炉烟气，烟气中主要含尘及 NO _x ，1 号炉废气依托现有磷铜合金生产线废气处理系统，采用集气罩收集经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依托			
		2 号炉废气采用密闭收集经新建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新建			
		3 号炉废气采用密闭收集经新建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新建			
		4 号炉废气采用密闭收集经新建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新建			

		15m 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	
废水治理	设备循环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清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新建
噪声处理	各生产工段噪声污染源采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消音器、建筑隔声等设施。		新建
固废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锌浮渣、除尘系统收尘、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及废抹布等。锌浮渣、除尘系统收尘和废包装材料外售，废润滑油和废抹布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新建

依托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 1 号工频炉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磷铜合金生产线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主要废气均为熔化烟尘，采用布袋除尘技术处理可行，原废气处理能力为 8500m³/h，本次扩建将风机和布袋除尘器改造后废气处理能力达到 15000m³/h，满足废气处理能力，工程分析中废气可达标排放，故依托可行。

四、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及装置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及装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现有数量	扩建后	扩建项目新增数量	备注
1	熔炼炉	SL1025-13, 680kW	台	2	2	0	现有磷铜合金杆生产设备
2	剪切机		台	1	1	0	
3	无油螺杆压缩机	LGX-22	台	1	1	0	
4	空压机		台	2	2	0	
5	单梁行车		台	1	1	0	
6	冷却塔		台	1	1	0	
7	工频炉系统		套	0	4	+4	铜锌合金生产设备
8	循环冷却水系统		套	0	4	+4	
9	液压拉拔机		台	0	4	+4	
10	铜压块机		台	0	2	+2	
11	冷却塔		台	0	2	+2	

五、产品方案

表 2-4 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产量			备注
				现有产量	扩建后产量	增减量	
1	阳极磷铜球	Ø38	t/a	1000	1000	0	磷铜杆为磷铜合金上引铸造后中间产品，目前已取消后续工艺，只生产磷铜杆
2	阳极磷铜球	Ø28	t/a	2000	2000	0	
3	阳极磷铜球	Ø25	t/a	2000	2000	0	
4	阳极磷铜角	/	t/a	1000	1000	0	
5	阳极磷铜杆	/	t/a	0	6000	+6000	
6	铜合金杆	Ø20	t/a	0	5000	+5000	满足《铜及铜合金拉制棒》(GB/T4423-2007)
7	铜合金杆	Ø22	t/a	0	3000	+3000	
8	铜合金杆	Ø30	t/a	0	3000	+3000	

9	铜合金杆	$\varnothing 35$	t/a	0	2000	+2000	
10	铜合金杆	$\varnothing 40$	t/a	0	2000	+2000	
	合计		t/a	6000	21000	+15000	

六、主要原辅材料、用水及能源、动力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动力消耗及用水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动力消耗及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扩建前 消耗量	扩建后 消耗量	增减量	备注
1	电解铜	t/a	6015	14654.342	+8639.342	
2	磷铜合金	t/a ($P/Cu=0.146$)	26.3	26.3	0	原项目产品使用
3	木炭	t/a	30	30	0	
4	铝锭	t/a	/	0	0	取消铝产品的生产
5	锌锭	t/a	0	6517.399	+6517.399	
6	电	万 kwh/a	250	430	+180	
7	水	t/a	17709	18969	+1260	

七、平衡分析

1、物料平衡

表 2-6 物料平衡表

输入			输出		
物料名称	(t/a)	比例 (%)	物料名称	(t/a)	比例 (%)
电解铜	8639.387	57.0	铜锌合金	15000	98.97
锌锭	6517.433	43.0	浮渣	94.5	0.62
			收尘	58.311	0.38
			外排烟尘	4.009	0.03
合计	15156.82	100	合计	15156.82	100

2、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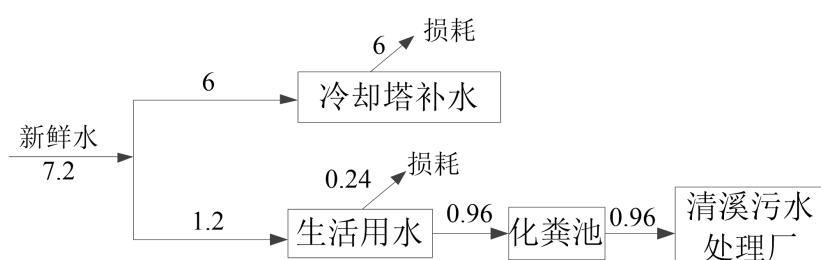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量平衡图 (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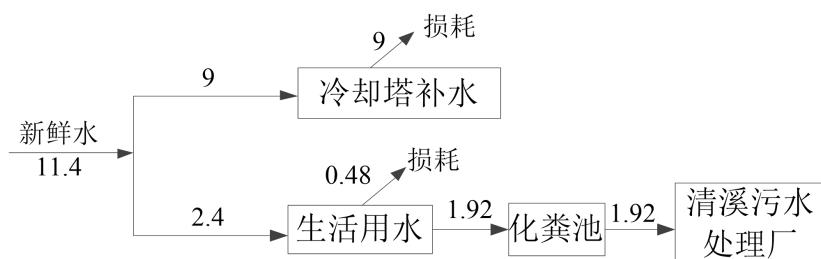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后全厂水量平衡图 (m^3/d)

八、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有效生产 300 天，生产工序采用两班制生产（工频炉熔化工序采用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共计 7200 小时。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

九、厂区平面布置

总平面布置原则：结合场地现状条件，合理布置建、构筑物，使工艺流程合理，管线短捷，人货流畅通；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等，有关规范的要求，为工厂安全生产创造有利条件。

根据厂区的现有布置，本项目利用厂房面积 3600 平方米，其中，1 号工频炉生产线位于原 3#厂房，2~4 号工频炉位于北侧原空置厂房，自西向东依次布置 3 条生产线。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5。

一、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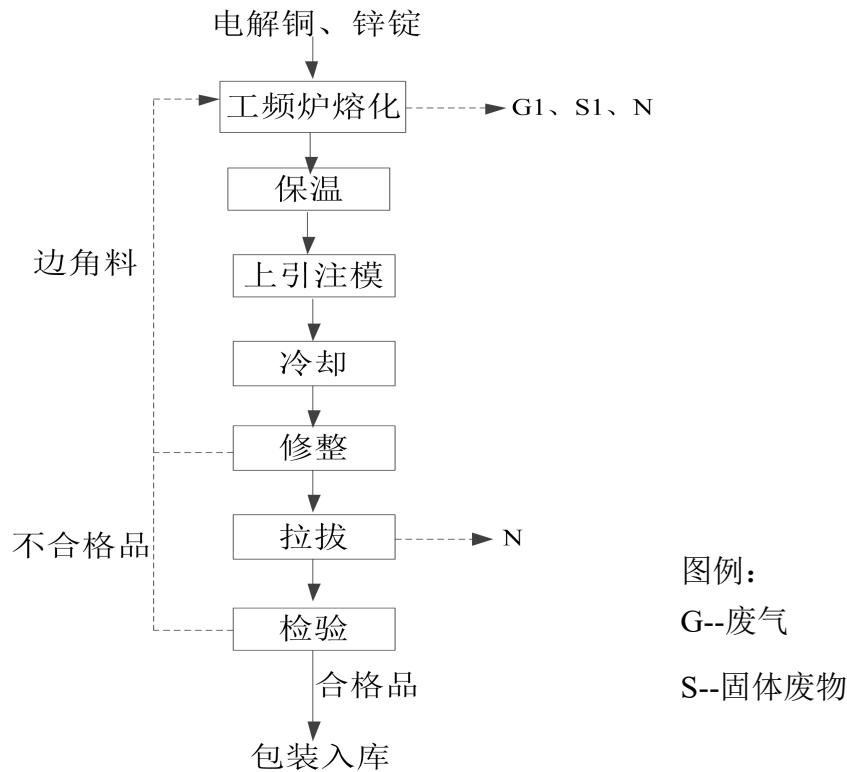


图 2-2 高强高导铜合金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熔化：利用铜压块机将外购的电解铜、锌锭按 57%、43% 的比例压成合适的尺寸，再投入工频炉中进行熔化，使原料从固态变为液态。工频炉使用电加热，熔化温度约 1100℃，为连续加热熔化，熔化后采用冷却水进行冷却。此过程主要污染源为熔化产生的废气 G1、炉渣 S1。

上引注模：上引管道利用真空将熔化的合金液吸入不同尺寸的模具中，得到不同直径（ $\varnothing 21$ 、 $\varnothing 23$ 、 $\varnothing 31$ 、 $\varnothing 36$ 、 $\varnothing 41$ ）的合金压延制品铜合金杆。

冷却：高温的铜合金杆利用循环水间接冷却。

修整、拉拔：冷却后的铜合金杆经过拉拔机进行修整和拉伸，达到产品要求的更精确的直径（ $\varnothing 20$ 、 $\varnothing 22$ 、 $\varnothing 30$ 、 $\varnothing 35$ 、 $\varnothing 40$ ），此过程修整会产生边角料，回炉重新熔化。

检验：对铜合金杆进行检验，合格品进行包装。不合格品进工频炉重新熔化。

包装入库：合格的铜合金压延制品进行包装后在成品区暂存。

	二、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13 项目产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熔炼废气	熔化	颗粒物、氮氧化物
	噪声	/	生产设备噪声	工作过程	机械噪声
	废水	W1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COD、氨氮、SS
	固废	S1	炉渣	熔化	一般固废
		S2	残次品、边角料	修整、检验	
		S3	收尘	烟尘处理	
		S4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S5	含油抹布	设备维修	
		S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现有工程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p>安徽省金盛磷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电子级阳极磷铜（球）项目投资 1860 万元，建筑面积 6229.36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设计产能为年产 6000 吨电子级阳极磷铜（球）。该项目委托铜陵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5 年 8 月 8 日获得池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附件 6），2018 年 8 月项目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附件 7）。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 万吨铝锭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7 月取得原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园区分局批复，该项目一直未投产，以后不再建设。</p>					
表 2-14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电子级阳极磷铜（球）项目		年产 2 万吨铝锭产品项目	
	批复文号	/		池生环直环审（2020）12 号	
	批复产能	年产 6000 吨电子级阳极磷铜（球）		年产 2 万吨铝锭产品	
	建成投运时间	2008 年 8 月		未建设	
	竣工环保验收	年产 6000 吨电子级阳极磷铜（球）项目		无	
	批复文号	池环验[2018]19 号		无	
	目前实际产能	年产 6000 吨电子级阳极磷铜杆		无	
	排污许可证颁发时间	2020 年 8 月 17 日		无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7007668907211001P		无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341702-2021-30-L		无	
2、现有工程建设情况 2.1 建设情况 1、建设内容					

表 2-15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批复内容	目前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主厂房	2 栋钢结构厂房，1270 平方米	2 栋钢结构厂房，1270 平方米
储运工程	3#车间	位于 3#生产车间北侧，分为原料堆放区和产品堆放区，主要用于原材料以及产品的堆放。	位于 3#生产车间北侧，分为原料堆放区和产品堆放区，主要用于原材料以及产品的堆放。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园区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由园区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系统。①雨水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②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清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系统。①雨水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②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清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由园区供电电网接应	由园区供电电网接应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熔炼炉废气通过在熔炼炉炉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将烟（粉）尘捕集并经降温预处理后，送至布袋除尘器收尘，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熔炼炉废气通过在熔炼炉炉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将烟（粉）尘捕集并经降温预处理后，送至布袋除尘器收尘，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磷铜球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清溪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入污水处理厂。清溪污水处理厂建成前，生活污水经项目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清溪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清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磷铜球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清溪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清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防治	采取优选低噪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	采取优选低噪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处置	铜废料回炉再生，熔炼炉灰渣、布袋除尘器烟（粉）尘，磷铜球清洗废水沉淀物回收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往垃圾场处置。	剪切工序铜废料回炉再生；布袋除尘器烟（粉）尘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熔炼炉灰渣布袋除尘器烟（粉）尘，磷铜球清洗工序取消，无清洗废水。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收集，委托开发区环卫部门运往池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2.2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根据安徽省金盛磷铜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例行监测报告（附件 3），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4-26 日，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6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排放口	2022.5.24	排气量 (Nm ³ /h)	5626	5605	566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g/m ³)	1.8	2.4
			排放速率 (kg/h)	1.0×10 ⁻²	1.3×10 ⁻²

根据检测结果，现有项目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为 2.4mg/m³，小于标准限值 30mg/m³，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限值要求。

表 2-17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频次	监控点浓度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2.5.24	颗粒物	1	0.300	0.300	0.317	0.317	1.0	达标
		2	0.284	0.300	0.300			
		3	0.317	0.283	0.317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根据检测结果，现有项目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317mg/m³，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2) 噪声

根据安徽省金盛磷铜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例行监测报告（附件 3），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8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昼间		
	2022.5.24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N1	54	65	达标
南厂界 N2	55		达标
西厂界 N3	58		达标
北厂界 N4	54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在 54~58dB (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 废水

现有项目磷铜球清洗工序已取消，无清洗废水产生及排放。

(4) 固废

现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熔炼炉灰渣、剪切工序铜废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粉）尘和生活垃圾。

表 2-15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性质	产生量	排放量	处置方式

1	灰渣	熔炼炉	一般固废	2.6t/a	0	此类含铜废物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4.4条要求，在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认定之前，此类废物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2	铜废料	剪切工序		38t/a	0	回炉再生
3	烟(粉)尘	布袋除尘器	危险废物	0.8t/a	0	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0.9t/a	0	垃圾箱收集，委托工业园区环卫部门运往池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5) 现有工程污染源排放汇总表

表 1-1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气	熔炼工序	烟尘(有组织)	200mg/m ³ , 79.2t/a	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2.0mg/m ³ , 0.0792t/a
		烟尘(无组织)	0.317mg/m ³	车间通风换气	0.317mg/m ³
废水	熔炼炉冷却系统	废水量	900m ³ /a	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0
	磷铜球清洗工序	废水量	0(取消工序)	隔油池+沉淀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m ³ /d	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6m ³ /d
固废	熔炼炉	灰渣	2.6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剪切工序	铜废料	38t/a	回炉再生	0
	布袋除尘器	烟(粉)尘	0.8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0.9t/a	环卫部门处理	0

3、存在的环境问题

(1) 问题：废气处理设施的标识不完善，运行记录台账不完善。

解决方法：完善废气处理设施标识牌，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配备人员负责厂区环保事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池州市 2021 年环境质量公报，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进行评价，2021 年，池州市全年城区空气质量达到优、良的天数共 315 天，优良率 86.3%，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臭氧(O₃)日最大八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年均浓度分别为 7、25、52、31、152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年均浓度为 1.1 毫克/立方米，与 2020 年相比 SO₂、NO₂、PM_{2.5} 浓度分别下降了 12.5%、3.8%、8.8%，臭氧(O₃)日最大八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和 PM₁₀ 浓度分别上升了 8.6% 和 2.0%，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年均浓度与去年持平。城区降水 pH 值年均值为 6.76，全年未出现酸雨。城区空气降尘量为 2.4 吨/平方千米·月。具体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μg/m³)</th><th>标准值(μg/m³)</th><th>占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SO₂</td><td>90%年均浓度</td><td>7</td><td>60</td><td>12</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90%年均浓度</td><td>25</td><td>40</td><td>63</td><td>达标</td></tr><tr><td>PM₁₀</td><td>90%年均浓度</td><td>52</td><td>70</td><td>74</td><td>达标</td></tr><tr><td>PM_{2.5}</td><td>90%年均浓度</td><td>31</td><td>35</td><td>89</td><td>达标</td></tr><tr><td>CO</td><td>95%24 小时平均浓度</td><td>1100</td><td>4000</td><td>28</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90%最大 8h 平均浓度</td><td>152</td><td>160</td><td>95</td><td>达标</td></tr></tbody></table> <p>根据 2021 年池州市环境质量公报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90%年均浓度	7	60	12	达标	NO ₂	90%年均浓度	25	40	63	达标	PM ₁₀	90%年均浓度	52	70	74	达标	PM _{2.5}	90%年均浓度	31	35	89	达标	CO	95%24 小时平均浓度	1100	4000	28	达标	O ₃	90%最大 8h 平均浓度	152	160	95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90%年均浓度	7	60	12	达标																																											
NO ₂	90%年均浓度	25	40	63	达标																																											
PM ₁₀	90%年均浓度	52	70	74	达标																																											
PM _{2.5}	90%年均浓度	31	35	89	达标																																											
CO	95%24 小时平均浓度	1100	4000	28	达标																																											
O ₃	90%最大 8h 平均浓度	152	160	95	达标																																											
<p>(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特征因子为 TSP、氮氧化物，环境现状评价引用《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1 年 10 月)九华冶炼厂监测点数据。</p> <p>①监测因子 TSP、氮氧化物。</p> <p>②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22 日，分别采样 7 天。</p>																																																

③监测布点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3-2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UTM/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X	Y				
九华冶炼厂	0	0	TSP	24 小时平均	北	0.8
			氮氧化物	1 小时平均、24 小时平均		

④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54~85	39	0	达标
氮氧化物	24 小时平均	100	32~38	38	0	达标
	1 小时平均	250	19~48	19.2	0	达标

由表 3-3 可知，项目所在地处的 TSP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氮氧化物 24h 平均浓度及 1h 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1 年池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全市长江（池州段）、秋浦河、青通河、尧渡河、黄湓河、九华河、龙泉河、陵阳河、白洋河、香隅河、大通河、官溪河、丁香河、青弋江 14 条河流共计 25 个监测断面，其中达到 I 类水的断面有 6 个，占 24%；达到 II 类水的断面有 19 个，占 76%。湖库类共有 1 个国控断面，该断面水质达到 III 类。

平天湖水质为 III 类，影响水质类别主要因子总磷浓度与去年持平；清溪河城区 4 个监控断面的水质为 II 类-IV 类，水质与去年相比有所好转。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长江，故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质量达标。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2021 年，池州市区域昼间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5.6 分贝，比去年上升了 0.1 分贝，质量等级为三级（一般）；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69.1 分贝，比去年上升了 0.6 分贝，质量等级二级（较好）。2021 年池州市功能区环境噪声共监测 56 点次，其中昼间监测 28 点次，夜间监测 28 点次。各类功能区噪声平均达标率为 89.3%，其中昼间达标率为 100%，夜间达标率为 78.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调查和实地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区域均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结合拟建项目生产工艺及污染源。拟建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现状调查。

六、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规定，结合拟建项目生产工艺及污染源。现有厂区地面已全部落实防渗要求，其中危废库作为重点防渗区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落实了防渗措施。

根据《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1 年 10 月）对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监测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和和 2021 年 9 月 22 日，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开发区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试行）中筛选值标准限值要求，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1、大气环境

公司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齐山-平天湖风景名胜区，距离公司厂界 440 米。

表 3-8 本项目大气保护目标

要素	敏感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厂界(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齐山-平天湖风景名胜区	南	440	国家 4A 级景区	(GB3095-2012)一类区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经济开发区金安工业园内，利用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公司厂界与齐山-平天湖风景区划定的四至范围最近距离约为 440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之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工频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及 NO_x，排放参照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表 6 及其修改单中表 1 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9 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th>生产类别及工艺和工序</th><th>限值</th><th>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全部</td><td>10</td><td>1.0</td><td>《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及其修改单</td></tr> <tr> <td>NO_x</td><td>全部</td><td>100</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清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0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除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COD</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h>pH</th></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25</td><td>6~9</td></tr> <tr> <td>(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td><td>≤50</td><td>≤10</td><td>≤10</td><td>≤5</td><td>6~9</td></tr> </tbody> </table> <p>3、噪声</p> <p>根据路桥区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3</td><td>65</td><td>55</td></tr> </tbody> </table> <p>工程施工过程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排放限值。夜间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p>	污染物项目	生产类别及工艺和工序	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全部	10	1.0	《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及其修改单	NO _x	全部	100	/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pH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00	≤300	≤400	≤25	6~9	(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5	6~9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污染物项目	生产类别及工艺和工序	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全部	10	1.0	《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及其修改单																																				
NO _x	全部	100	/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pH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00	≤300	≤400	≤25	6~9																																			
(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5	6~9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p>(A)。具体见下表：</p> <p>表 3-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p>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70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70	55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及相关文件要求，目前项目地区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有机废气(TVOC)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p> <p>根据工程分析，该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NH₃-N、颗粒物、及 NO_x。</p> <p>该项目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清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因此，本项目的 COD、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清溪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无需再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p> <p>表 3-13 总量控制建议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总量控制因子</th> <th rowspan="2">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h> <th colspan="2">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h> <th colspan="2">扩建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th> </tr> <tr> <th>颗粒物</th> <th>颗粒物</th> <th>氮氧化物</th> <th>颗粒物</th> <th>氮氧化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排放量 t/a</td> <td>有组织</td> <td>0.386</td> <td>0.589</td> <td>2.28</td> <td>0.726</td> <td>2.28</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0.406</td> <td>3.42</td> <td>0.12</td> <td>3.564</td> <td>0.12</td> </tr> <tr> <td>合计</td> <td>0.792</td> <td>4.009</td> <td>2.4</td> <td>4.29</td> <td>2.4</td> </tr> </tbody> </table> <p>注：年产 2 万吨铝锭产品项目不再生产。</p> <p>根据分析，项目新增的排放总量必须由建设单位向环保管理部门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能实施项目，并按核定的总量进行排污。</p>	总量控制因子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扩建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颗粒物	颗粒物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氮氧化物	排放量 t/a	有组织	0.386	0.589	2.28	0.726	2.28	无组织	0.406	3.42	0.12	3.564	0.12	合计	0.792	4.009	2.4	4.29	2.4
总量控制因子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扩建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颗粒物	颗粒物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氮氧化物																									
排放量 t/a	有组织	0.386	0.589	2.28	0.726	2.28																										
	无组织	0.406	3.42	0.12	3.564	0.12																										
	合计	0.792	4.009	2.4	4.29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污染源汇总</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详见下表，排气筒编号根据排污许可证编号。</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编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 <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 <th colspan="3">治理措施</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 <th rowspan="2">排气筒编号</th> </tr> <tr> <th>浓度 (mg/m³)</th> <th>速率 (kg/h)</th> <th>产生量 (t/a)</th> <th>浓度 (mg/m³)</th> <th>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h>措施类别</th> <th>处理能力 (m³/h)</th> <th>处理效率</th> <th>是否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现有熔炼炉和1号工频炉</td><td rowspan="2">G1</td><td>颗粒物</td><td>133</td><td>2</td><td>14.7</td><td>1.33</td><td>0.02</td><td>0.147</td><td>袋式除尘</td><td rowspan="2">15000</td><td>99%</td><td>是</td><td rowspan="2">连续</td><td rowspan="2">DA001</td></tr> <tr> <td>氮氧化物</td><td>2.8</td><td>0.042</td><td>0.304</td><td>2.8</td><td>0.042</td><td>0.304</td><td>/</td><td>/</td><td>/</td></tr> <tr> <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2号工频炉</td><td rowspan="2">G2</td><td>颗粒物</td><td>240</td><td>2.4</td><td>17</td><td>2.4</td><td>0.024</td><td>0.17</td><td>袋式除尘</td><td rowspan="2">10000</td><td>99%</td><td>是</td><td rowspan="2">连续</td><td rowspan="2">DA002</td></tr> <tr> <td>氮氧化物</td><td>10.6</td><td>0.106</td><td>0.76</td><td>10.6</td><td>0.106</td><td>0.76</td><td>/</td><td>/</td><td>/</td></tr> <tr> <td rowspan="2">3</td><td rowspan="2">3号工频炉</td><td rowspan="2">G3</td><td>颗粒物</td><td>230</td><td>1.4</td><td>10.2</td><td>2.3</td><td>0.014</td><td>0.102</td><td>袋式除尘</td><td rowspan="2">6000</td><td>99%</td><td>是</td><td rowspan="2">连续</td><td rowspan="2">DA003</td></tr> <tr> <td>氮氧化物</td><td>10.5</td><td>0.063</td><td>0.456</td><td>10.5</td><td>0.063</td><td>0.456</td><td>/</td><td>/</td><td>/</td></tr> <tr> <td rowspan="2">4</td><td rowspan="4">4号工频炉</td><td rowspan="5">G4</td><td>颗粒物</td><td>240</td><td>2.4</td><td>17</td><td>2.4</td><td>0.024</td><td>0.17</td><td>袋式除尘</td><td rowspan="4">10000</td><td>99%</td><td>是</td><td rowspan="2">连续</td><td rowspan="2">DA004</td></tr> <tr> <td>氮氧化物</td><td>10.6</td><td>0.106</td><td>0.76</td><td>10.6</td><td>0.106</td><td>0.76</td><td>/</td><td>/</td><td>/</td></tr> <tr> <td colspan="12"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及排放情况</td></tr> <tr> <td colspan="12"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和监测要求</td></tr> <tr> <td rowspan="6">DA001</td><td colspan="6">排气筒参数</td><td rowspan="2">污染因子</td><td colspan="3">执行标准</td><td rowspan="2">监测频次</td></tr> <tr> <td>编号</td><td>名称</td><td>坐标(经度/纬度)</td><td>高度(m)</td><td>直径(m)</td><td>温度(°C)</td><td>标准名称</td><td>限值要求</td><td></td></tr> <tr> <td rowspan="2">DA001</td><td rowspan="2">1号熔炼废气排气筒</td><td rowspan="2">117.532278° 30.691403°</td><td rowspan="2">15</td><td rowspan="2">0.5</td><td rowspan="2">40</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4">《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7-2010)及其修改单</td><td>10mg/m³</td><td rowspan="2">1 次/月</td></tr> <tr> <td>氮氧化物</td><td>100mg/m³</td></tr> <tr> <td rowspan="2">DA002</td><td rowspan="2">2号熔炼废气排气筒</td><td rowspan="2">117.531961° 30.691889°</td><td rowspan="2">15</td><td rowspan="2">0.5</td><td rowspan="2">40</td><td>颗粒物</td><td>10mg/m³</td><td rowspan="2">1 次/月</td></tr> <tr> <td>氮氧化物</td><td>100mg/m³</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气筒编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措施类别	处理能力 (m ³ /h)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1	现有熔炼炉和1号工频炉	G1	颗粒物	133	2	14.7	1.33	0.02	0.147	袋式除尘	15000	99%	是	连续	DA001	氮氧化物	2.8	0.042	0.304	2.8	0.042	0.304	/	/	/	2	2号工频炉	G2	颗粒物	240	2.4	17	2.4	0.024	0.17	袋式除尘	10000	99%	是	连续	DA002	氮氧化物	10.6	0.106	0.76	10.6	0.106	0.76	/	/	/	3	3号工频炉	G3	颗粒物	230	1.4	10.2	2.3	0.014	0.102	袋式除尘	6000	99%	是	连续	DA003	氮氧化物	10.5	0.063	0.456	10.5	0.063	0.456	/	/	/	4	4号工频炉	G4	颗粒物	240	2.4	17	2.4	0.024	0.17	袋式除尘	10000	99%	是	连续	DA004	氮氧化物	10.6	0.106	0.76	10.6	0.106	0.76	/	/	/	表 4-1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及排放情况												表 4-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和监测要求												DA001	排气筒参数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编号	名称	坐标(经度/纬度)	高度(m)	直径(m)	温度(°C)	标准名称	限值要求		DA001	1号熔炼废气排气筒	117.532278° 30.691403°	15	0.5	40	颗粒物	《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7-2010)及其修改单	10mg/m ³	1 次/月	氮氧化物	100mg/m ³	DA002	2号熔炼废气排气筒	117.531961° 30.691889°	15	0.5	40	颗粒物	10mg/m ³	1 次/月	氮氧化物
序号	污染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气筒编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措施类别	处理能力 (m ³ /h)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1	现有熔炼炉和1号工频炉	G1	颗粒物	133	2	14.7	1.33	0.02	0.147	袋式除尘	15000	99%	是	连续	DA001																																																																																																																																																																																						
			氮氧化物	2.8	0.042	0.304	2.8	0.042	0.304	/		/	/																																																																																																																																																																																								
2	2号工频炉	G2	颗粒物	240	2.4	17	2.4	0.024	0.17	袋式除尘	10000	99%	是	连续	DA002																																																																																																																																																																																						
			氮氧化物	10.6	0.106	0.76	10.6	0.106	0.76	/		/	/																																																																																																																																																																																								
3	3号工频炉	G3	颗粒物	230	1.4	10.2	2.3	0.014	0.102	袋式除尘	6000	99%	是	连续	DA003																																																																																																																																																																																						
			氮氧化物	10.5	0.063	0.456	10.5	0.063	0.456	/		/	/																																																																																																																																																																																								
4	4号工频炉	G4	颗粒物	240	2.4	17	2.4	0.024	0.17	袋式除尘	10000	99%	是	连续	DA004																																																																																																																																																																																						
			氮氧化物	10.6	0.106	0.76	10.6	0.106	0.76	/		/	/																																																																																																																																																																																								
表 4-1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及排放情况																																																																																																																																																																																																					
表 4-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和监测要求																																																																																																																																																																																																					
DA001	排气筒参数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编号	名称	坐标(经度/纬度)	高度(m)	直径(m)	温度(°C)		标准名称	限值要求																																																																																																																																																																																												
	DA001	1号熔炼废气排气筒	117.532278° 30.691403°	15	0.5	40	颗粒物	《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7-2010)及其修改单	10mg/m ³	1 次/月																																																																																																																																																																																											
							氮氧化物		100mg/m ³																																																																																																																																																																																												
	DA002	2号熔炼废气排气筒	117.531961° 30.691889°	15	0.5	40	颗粒物		10mg/m ³	1 次/月																																																																																																																																																																																											
							氮氧化物		100mg/m ³																																																																																																																																																																																												

DA003	3号熔炼废气排气筒	117.532017° 30.692148°	15	0.5	40	颗粒物 氮氧化物		10mg/m³ 100mg/m³	1次/月
	4号熔炼废气排气筒	117.532288° 30.692305°	15	0.5	40	颗粒物 氮氧化物		10mg/m³ 100mg/m³	

表 4-3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强

污染物产生单元或装置	编号	污染因子	产生量		排放量		面积	高度	执行标准		监测要求		
			kg/h	t/a	kg/h	t/a			标准名称	限值要求	地点	频次	
2#生产车间	M1	颗粒物	0.15	1.08	0.15	1.08	1270	12	《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7-2010)及其修改单	1.0mg/m³	厂界	1次/半年	
		氮氧化物	0.002	0.016	0.002	0.016				100mg/m³	厂界	1次/半年	
铜合金车间	M2	颗粒物	0.325	2.34	0.325	2.34	3600	12		1.0mg/m³	厂界	1次/半年	
		氮氧化物	0.014	0.104	0.014	0.104				100mg/m³	厂界	1次/半年	

表 4-4 项目实施后废气排放汇总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备注
1	颗粒物	t/a	58.9	58.311	0.589	有组织
			3.42	0	3.42	无组织
			62.32	58.311	4.009	合计
2	氮氧化物	t/a	2.28	0	2.28	有组织
			0.12	0	0.12	无组织
			2.4	0	2.4	合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2 废气污染源核算</p> <p>根据工艺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熔化过程产生的烟尘和氮氧化物。</p> <p>本项目工频炉产生烟尘和氮氧化物主要在熔化过程，熔化工序年生产7200h，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行业系数手册”，铜锌合金生产过程中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为3580Nm³/t-产品，颗粒物产污系数为3.58kg/t-产品，氮氧化物为0.16kg/t-产品。</p> <p>(1) 1号工频炉</p> <p>本项目1号工频炉主要生产Ø40铜合金杆，产品为2000t/a，故工业废气量产生量为$7.16 \times 10^6 \text{Nm}^3/\text{a}$，颗粒物产生量为7.16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0.32t/a。工频炉工作时密闭，在打开炉门扒渣时会有一点烟气逸散到工频炉外，考虑收集效率为95%，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约为6.8t/a，有组织氮氧化物产生量为0.304t/a，工频炉为密闭设备，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99%）后通过现有的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为0.068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304t/a，结合现有废气排放情况（附件3），本项目建成后，DA00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约为0.147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304t/a，淘汰现有的8500m³/h处理能力布袋除尘器，重新配套1台处理能力15000m³/h的布袋除尘器，扩建后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2kg/h，排放浓度为1.33mg/m³，氮氧化物排放速率为0.042kg/h，排放浓度为2.8mg/m³。</p> <p>(2) 2号工频炉</p> <p>本项目2号工频炉主要生产Ø35和Ø30铜合金杆，产品为5000t/a，故工业废气量产生量为$1.79 \times 10^7 \text{Nm}^3/\text{a}$，颗粒物产生量为17.9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0.8t/a。工频炉为密闭设备，只在扒渣时会有一点烟气逸散，考虑收集效率为95%，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约为17t/a，有组织氮氧化物产生量为0.76t/a，经新建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99%）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为0.17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76t/a，风机选用10000m³/h，则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24kg/h，排放浓度为2.4mg/m³，氮氧化物排放速率为0.106kg/h，排放浓度为10.6mg/m³。</p> <p>(3) 3号工频炉</p> <p>本项目3号工频炉主要生产Ø22铜合金杆，产品为3000t/a，故工业废气量</p>
--------------	---

产生量为 $1.074 \times 10^7 \text{Nm}^3/\text{a}$, 颗粒物产生量为 10.74t/a , 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48t/a 。工频炉为密闭设备, 只在扒渣时会有一点烟气逸散, 收集效率为 95%, 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0.2t/a , 有组织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456t/a , 经新建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效率 99%) 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颗粒物排放量为 0.102t/a ,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456t/a , 风机选用 $6000\text{m}^3/\text{h}$, 则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14kg/h , 排放浓度为 2.36mg/m^3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为 0.063kg/h , 排放浓度为 10.5mg/m^3 。

(4) 4号工频炉

本项目 4 号工频炉主要生产 $\varnothing 20$ 铜合金杆, 产品为 5000t/a , 故工业废气量产生量为 $1.79 \times 10^7 \text{Nm}^3/\text{a}$, 颗粒物产生量为 17.9t/a , 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8t/a 。工频炉为密闭设备, 只在扒渣时会有一点烟气逸散, 考虑收集效率为 95%, 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7t/a , 有组织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76t/a , 经新建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效率 99%) 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颗粒物排放量为 0.17t/a ,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76t/a , 风机选用 $10000\text{m}^3/\text{h}$, 则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24kg/h , 排放浓度为 2.4mg/m^3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为 0.106kg/h , 排放浓度为 10.6mg/m^3 。

表 4-5 扩建后全厂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现有熔炼炉和 1 号工频炉	颗粒物	有组织	/	/	/	1.3	0.020	0.147
		无组织	/	0.150	1.080	/	0.150	1.080
	小计		/	/	/	/	/	1.227
	氮氧化物	有组织	/	/	/	2.8	0.042	0.304
		无组织	/	0.002	0.016	/	0.002	0.016
	小计		/	/	/	/	/	0.32
2 号工频炉	颗粒物	有组织	236	2.361	17	2.4	0.024	0.17
		无组织	/	0.125	0.9	/	0.125	0.9
	小计		/	/	17.9	/	/	1.07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0.6	0.106	0.76	10.6	0.106	0.76
		无组织	/	0.006	0.04	/	0.006	0.04
	小计		/	/	0.8	/	/	0.8
3 号工频炉	颗粒物	有组织	236	1.417	10.2	2.36	0.014	0.102
		无组织	/	0.075	0.54	/	0.075	0.54
	小计		/	/	10.74	/	/	0.642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0.5	0.063	0.456	10.5	0.063	0.456
		无组织	/	0.003	0.024	/	0.003	0.024
	小计		/	/	0.48	/	/	0.48
4 号工	颗粒物	有组织	236	2.361	17	2.4	0.024	0.17

频炉		无组织	/	0.125	0.9	/	0.125	0.9
	小计		/	/	17.9	/	/	1.07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0.6	0.106	0.76	10.6	0.106	0.76
		无组织	/	0.006	0.04	/	0.006	0.04
	小计		/	/	0.8	/	/	0.8

注：现有熔炼炉和1号工频炉废气排放情况为例行监测结果叠加本次预测结果。

1.3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通过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4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及其修改单附件三中表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4 非正常情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主要指生产过程中的设备检修、开停、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非正常情况分析表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情况分析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措施
废气 处理 系统 异常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133	4h	4	环保设备要在生产设备开机前开机、在生产设备停机后停机；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确保废气处理系统在正常工况下运行；为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要在非生产时间段对相关设施进行彻底检修，力争将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量降低到最低限度，从而把非正常工况污染物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控制到最小。
	DA001	氮氧化物		2.8	4h	0.084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240	4h	4.8	
	DA002	氮氧化物		10.6	4h	0.212	
废气 处理 系统 异常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230	4h	2.8	环保设备要在生产设备开机前开机、在生产设备停机后停机；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确保废气处理系统在正常工况下运行；为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要在非生产时间段对相关设施进行彻底检修，力争将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量降低到最低限度，从而把非正常工况污染物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控制到最小。
	DA003	氮氧化物		10.5	4h	0.126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240	4h	4.8	
	DA004	氮氧化物		10.6	4h	0.212	

1.5 环境影响分析

池州市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氮氧化物，且排放量较少，不会对环境空气造成进一步影响。

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南侧440m外的齐山-平天湖风景名胜区，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较少，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后，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及其修改单附件三中表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和空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2、废水

2.1 废水污染源强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4-9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情况 pH 无量纲																			
编号	废水来源	废水量(m ³ /a)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浓度(mg/L)		产生量(t/a)												
1	生活污水	288		pH	6-9		/		化粪池										
				COD	350		0.101												
				SS	200		0.058												
				氨氮	20		0.006												
表 4-10 本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 pH 无量纲																			
废水 编 号 来 源	废 水 量 (m ³ / a)	污 染 因 子	产生情况		处 理 措 施	排 放 量 (t/ a)	排放情况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口 信 息		排 放 标 准		监 测 要 求					
			浓 度 (mg/ L)	产 生 量 (t/a)			浓 度 (mg/ L)	排 放 量 (t/a)		编 号	类 别	标 准 名 称	限 值 (mg/L)						
1	生 活 污 水	288	pH	6-9	化粪池	288	6-9	/	清溪 污水 处理 厂	DW001	综合 污水 排放 口	GB18 918-2 002	6-9	/					
			COD	350			350	0.101					50						
			SS	200			200	0.058					30						
			氨氮	20			20	0.006					8						
表 4-11 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 类型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废水总 排放口	一般排 放口	117.533363	30.691578	清溪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25										
表 4-12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DW001		一般排放口		pH、COD、氨氮、SS				1 次/半年									

2.2 项目用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冷却塔用水。

(1) 生活用水

该项目新增劳动定员约 20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按人均用水量 60L/d 计，则用水量为 1.2m³/d、360m³/a。

(2) 冷却塔用水

工频炉需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该部分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但由于热量蒸发，每天需补充新鲜水约 6 吨。

2.3 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工频炉需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水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m³/d、288m³/a。其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 350mg/L、NH₃-N: 20mg/L、SS: 200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清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2.4 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池州市清溪污水处理厂位于主城区东北角、清溪河下游靠近长江大堤处。污水处理厂采用“格栅+沉砂+厌氧+AAO 系统+沉淀+消毒”污水处理工艺，设计规模为 8 万 m³/d。清溪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包括主城区及城南站前区。城南站前区为新开发区域，该区实行雨污分流制，远期站前区的污水就近排入规划的南湖污水处理厂。主城区的西南角，白沙河以东为岗地，为西南区，正在开发，该区也实行雨污分流制。主城区即为老城区，包括新河区、故河区及新建区，均为截流式合流制。清溪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能够满足池州清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水质接管可行；项目建成后总废水量约为 1.92t/d，占清溪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的 0.0024%，水量接管可行，公司位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安工业园金科路 9 号，属于清溪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管网接管可行。

2.5 废水对水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再进入清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通过清溪河排入长江，因此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影响分析

(1) 源强分析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具体见下表。

表 4-13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声功率级/dB(A)		X	Y	Z						
1	铜合金车间	工频炉	70~75	设置减震基座、厂房隔声	15	95	1.2	5	72	连续	20	52	1
2		液压拉拔机	70~80		10	90	0.8	10	72	连续	20	52	1
3		铜压块机	70~80		30	120	1.2	30	75	连续	20	55	1
4		空压机	70~80		18	100	1.2	30	75	连续	20	55	1

5	2#生产车间	工频炉	70~75		30	30	1.2	30	72	连续	20	52	1
6	室外	风机	70~80	设置减震基座	-15	80	0.8	/	/	连续	/	/	/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各设备噪声值在 75-90dB 之间。本项目采取相应隔声降噪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达标，具体措施如下：

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②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减振；

③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

④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3) 环境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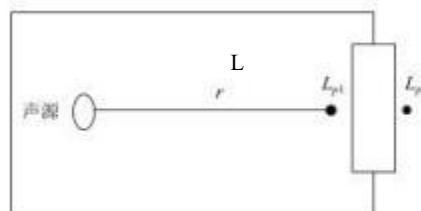
本报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的室内噪声源进行预测计算。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I}=L_w+10\lg\left(\frac{Q}{4\pi^2}+\frac{4}{R}\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

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10\lg\left(\sum_{j=1}^N 10^{0.1L_{plij}}\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li}(T)-(TLi+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2)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3)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A_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A_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A_i} + \sum_{j=1}^M t_j 10^{0.1LA_j}\right)\right]$$

式中：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4) 预测值计算

A、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按下式计算：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B、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是，可按下列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A_{div} \approx 0$)；当 $a/\pi <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A_{div} \approx 10\lg(r/r_0)$)，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A_{div} \approx 20\lg(r/r_0)$)。其中 $a < 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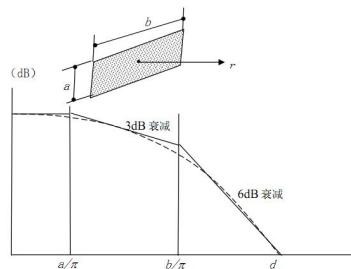


图 4-1 长方形面声源中心轴线上衰减特性

5) 预测结果

表 4-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	噪声点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综合贡献值 dB (A)	43.9	46.9	42.2	43.1
背景值	昼间 dB (A)	56.8	58.1	50.8
	夜间 dB (A)	49.4	52.4	50.9
预测值	昼间 dB (A)	57.0	58.4	51.4
	夜间 dB (A)	50.5	53.5	51.4
贡献值执行标准 (GB12348-2008)	3类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预测值执行标准 (GB12348-2008)	3类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由 4-22 可知，本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预测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3.2 监测要求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除尘灰

本项目烟尘处理会产生除尘灰，根据工程分析，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58.311t/a，该部分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②浮渣

本项目熔化过程会有浮渣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行业系数手册”，铜锌合金生产过程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系数为 6.3×10^{-3} 吨/吨-产品，则浮渣产生量约为 94.5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包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为一般固废，该部分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④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每人每日产生量 0.5kg，工作天数 300 天/a，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

(2)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修会有废润滑油产生，产生量约为 0.2t/a，据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含油抹布

本项目设备维修会有含油抹布产生，产生量约为 0.1t/a，据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6 固体废物源强及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是否危废	危废编号	性状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排放量(t/a)
1	废润滑油	是	HW08	固态	设备维修	0.2	委托处置	0
2	含油抹布	是	HW49	固态	设备维修	0.1	委托处置	0
3	除尘灰	否	/	固态	废气处理	58.311	外售	0
4	废包装材料	否	/	固态	包装	1	外售	0
5	浮渣	否	/	固态	扒渣	94.5	外售	0
6	生活垃圾	否	/	固态	生活、办公	3	委托处置	0

表 4-1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2	设备维修	固态	润滑油	润滑油	每月	T/In	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1	设备维修	固态	润滑油	润滑油	每月	T/I	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2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项目，位于铜合金车间西侧，面积 10m²，设计暂存能力 10t，危废转运周期 1 次/年，危废总产生量 0.3t/a，能够满足本项目暂存要求。因此可依托。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铜合金车间 西侧	10m ²	桶装	一年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一年

危废库基础地面已硬化，并涂有 2mm 厚环氧树脂地坪漆，防渗系数≤10⁻¹⁰cm/s。含油抹布纤维袋装贮存，废润滑油密封储存，危险废物暂存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此外，危废库设有环保图形标识牌、危险废物环保管理制度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运输路线选取远离环境敏感点的路线，同时在运输过程中采取密封措施，严禁发生散落、泄漏事故，并制定有效应急措施应对环境污染事故。采取相应措施情况下，运输过程中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小。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均在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的经营范围内，且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不会对其处理负荷造成冲击，不会产生显著的环境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处置途径可行，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和工程防渗透措施不规范。本项目地下水潜在污染源来自于危废库，结合地下水导则，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表 4-19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控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现有项目已按要求建设）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地面、一般固废仓库、冷却塔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K \leq 10^{-7}\text{cm/s}$ 。
简单防渗区	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6、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附录 B，因为单质铜活性与毒性低，可不计入选界量，铜离子的生态毒性高，因此按铜离子计入选界量，本项目铜单质不作为风险物质，且无铜离子，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废润滑油，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见以下列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邮箱](#) [繁](#) [EN](#)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搜索](#)



国家核安全局
National Nuclear Safety Administration
[点击进入](#)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互动交流 > 部长信箱来信选登

关于环境应急预案中单质铜等是否计入临界量的回复

2019-05-21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来信: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考虑到其单质铜、镍、银等单质的风险性很小，是否需要计入临界量？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铜及其化合物特别标注以铜离子计，是否意味着单质铜可以不计入临界量？如果是，那么对于除铜以外的其他单质金属是否也不计入临界量？

回复:

您所提及的内容，我们理解为风险低的重金属单质是否需要计入临界量的问题。根据我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第七部分，铜及其化合物临界量计算，因为单质铜活性与毒性低，可不计入临界量；铜离子的生态毒性高，因此按铜离子计入临界量。除铜外，重金属比如单质银、镍活性和毒性与存在形式（比如纳米银）有关，综合考虑标准中规定其单质计入临界量。

表 4-20 风险物质调查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总量 q_n/t	在线量 (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润滑油	0.2	0	2500	0.00008
	合计	/		/	0.00008

由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00008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危废库并定期检查。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应急处置。

②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维护，防止爆炸，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③洪水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地易受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固体废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④突发环境污染防治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防治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若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则需对周边大气中非正常排放物进行监测，具体污染物选取视情况而定。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应急监测。

在采取污染控制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拟建项目风险水平可控。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壹万伍仟吨高强高导铜合金新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安工业园金科路 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E117 度 31 分 38.0 秒	纬度 N30 度 41 分 37.6 秒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废润滑油等；危险物质分布：易泄漏区域及危废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含风险物质的油类物料等危险废物泄漏或火灾爆炸产生的二次污染物导致周边大气、水体、土壤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对职工进行系统的培训；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合理布局厂区、车间位置；危废库设置围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风险潜势为 I，且本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周边多为企业，敏感程度较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7、环保投资

结合前面分析描述情况，该项目的环保投资见下表。该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 万元，详见下表。

表 4-22 环保设施及其估算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治理项目	采取的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烟尘	新增 3 套布袋除尘器系统+1 套布袋除尘器系统改造+4 套密闭措施	15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震等措施	5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	/
土壤和地下水	重点防渗	重点区域的防渗措施（依托现有）	/
合计			1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NO _x	工频炉密闭,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现有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及其修改单附件三中表1特别排放限值
	DA002	颗粒物、 NO _x	工频炉密闭,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3	颗粒物、 NO _x	工频炉密闭,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4	颗粒物、 NO _x	工频炉密闭,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地表水环 境	DW001	pH 值、 COD _{Cr} 、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清溪污水处理厂	清溪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各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摆放尽量往房间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个,一般工业固废收集为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设置危废暂存库1个,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废气防治、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生态保护 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③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本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采取了较为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项目采取措施为可行性技术，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整体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七、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

对照皖环发〔2021〕7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详见下表。

表1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基本信息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编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h)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备注
1	1#铜锌合金生产线	SCX001	高强高导铜合金	吨	2000	7200	C3251 铜压延加工	重点管理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	2#铜锌合金生产线	SCX002	高强高导铜合金	吨	5000	7200	C3251 铜压延加工	重点管理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	3#铜锌合金生产线	SCX003	高强高导铜合金	吨	3000	7200	C3251 铜压延加工	重点管理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	4#铜锌合金生产线	SCX004	高强高导铜合金	吨	5000	7200	C3251 铜压延加工	重点管理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表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成分	有毒有害成分占比(%)	其他信息			
原料及辅料											
1	原料	电解铜	8639.387	8639.387	t						
2	原料	锌锭	6517.433	6517.433	t						
燃料											
序号	燃料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灰分(%)	硫分(%)	挥发分(%)	低位热值(MJ/m ³)	有毒有害物质	有毒有害物质成分占比(%)	其他信息
1											

表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总平图中标识)	主要工艺名称(工艺流程图中标识)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其他设施信息	备注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1	铜合金生产线	熔化工序	熔炼	工频炉系统	/	/	套	4			
3		冷却工序	冷却	循环冷却水系统	/	/	套	4			
8		拉拔工序	修整、拉拔	液压拉拔机	/	/	套	4			

表4 建设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总平图中标识)	生产设施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工艺流程图中标识)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设施参数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污染治理设施参数信息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1	1号铜合金生产线	/	1号工频炉	熔化	颗粒物、氮氧化物	有组织	TA001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	风量	15000	m ³ /h	/	是	/	DA001	1号熔化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
2	2号铜合金生产线	/	2号工频炉	熔化	颗粒物、氮氧化物	有组织	TA002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	风量	10000	m ³ /h	/	是	/	DA002	2号熔炼废气排气筒	是	一般排放口	/
3	3号铜合金生产线	/	3号工频炉	熔化	颗粒物、氮氧化物	有组织	TA003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	风量	6000	m ³ /h	/	是	/	DA003	3号熔炼废气排气筒	是	一般排放口	/
4	4号铜合金生产线	/	4号工频炉	熔化	颗粒物、氮氧化物	有组织	TA004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	风量	10000	m ³ /h	/	是	/	DA004	4号熔炼废气排气筒	是	一般排放口	/

表 5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许可排放量(t/a)	申请特殊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备注
				经度	纬度	高度(m)	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Nm³)	速率限值(kg/h)				
1	DA001	1号熔化废气排放口	粉尘	117.532278°	30.691403°	15	0.5	40	15000	《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及其修改单	10	/	/	/	/
			氮氧化物								100	/	/	/	/
2	DA002	2号熔炼废气排气筒	粉尘	117.531961°	30.691889°	15	0.5	40	10000	《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及其修改单	10	/	/	/	/
			氮氧化物								100	/	/	/	/
3	DA003	3号熔炼废气排气筒	粉尘	117.532017°	30.692148°	15	0.5	40	6000	《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及其修改单	10	/	/	/	/
			氮氧化物								100	/	/	/	/
4	DA004	4号熔炼废气排气筒	粉尘	117.532288°	30.692305°	15	0.5	40	10000	《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及其修改单	10	/	/	/	/
			氮氧化物								100	/	/	/	/

表 6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备注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Nm³)		
1		厂界	颗粒物 氮氧化物	/	《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及其修改单			1	
								/	

表 7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许可量(t/a)	其他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值	/	化粪池	沉淀和厌氧发酵	是	/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废水总排口	是	一般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pH:6~9 COD:50mg/L NH ₃ -N:5mg/L SS:10mg/L SS:10mg/L			

表 8 建设项目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水体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表 9 建设项目直接排放入河排污口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入河排污口				其他信息
			水体名称		编号	批复文号	

表 10 建设项目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水体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1	YS001	厂区雨水总排口	117.532607°	30.691036°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雨水季节	长江	III类	117.518643°	30.700981°	

表 11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污水处理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117.533363	30.691578	进入清溪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清溪污水处理厂	pH	6~9	6~9	

表 12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信息表

噪声类别	生产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dB(A)	夜间,dB(A)	
稳态噪声	6:00~22:00	22:00~6: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5	55	

表 1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描述	固体废物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处理去向					其他信息
								自行贮存量(t/a)	自行利用(t/a)	自行处置(t/a)	转移量(t/a)	排放量(t/a)	

											用量	置量		
1	除尘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铜、锌尘	58.311	暂存后外售	/	/	/	58.311	/		
2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	包装材料	1		/	/	/	1	/		
3	熔炼	浮渣		/	浮渣	94.5		/	/	/	94.5	/		
4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烷烃、多环芳烃、苯系物	0.2	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	/	/	0.2		
5	设备维修	含油抹布		HW49	油污抹布	0.1		/	/	/	/	0.1		
6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3	委托园区环卫部门处理	/	/	/	/	3		

表 14 建设项目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备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1	废气	DA001	1号熔炼废气排气筒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量, 含湿量, 烟道截面积	颗粒物	/	手工	/	/	/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氮氧化物	/	手工	/	/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2	废气	DA002	2号熔炼废气排气筒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量, 含湿量, 烟道截面积	颗粒物	/	手工	/	/	/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氮氧化物	/	手工	/	/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	废气	DA003	3号熔炼废气排气筒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量, 含湿量, 烟道截面积	颗粒物	/	手工	/	/	/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氮氧化物	/	手工	/	/	/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4	废气	DA004	4号熔炼废气排气筒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量, 含湿量, 烟道截面积	颗粒物	/	手工	/	/	/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氮氧化物	/	手工	/	/	/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79	0.39		3.93		4.009	+3.93
	NO _x				2.4		2.4	+2.4
废水	废水量(m ³ /a)	288	338		288	50	576	+288
	COD	0.101	0.101		0.101		0.202	+0.101
	SS	0.058	0.058		0.058		0.116	+0.058
	NH ₃ -N	0.006	0.006		0.006		0.012	+0.00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浮渣	2.6			94.5		97.1	+94.5
	废包装材料				1		1	+1
危险废物	除尘灰	0.8			58.311		59.111	+58.311
	废润滑油				0.2		0.2	+0.2
	废抹布				0.1		0.1	+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